



认证/认可标识（牌）使用及认证证书管理规定

编制：体系小组

2025年6月1日发布

审核：任小亮

批准：欧丁云

2025年6月1日实施

认证/认可标识（牌）使用及认证证书管理规定

1 认证证书和标志

1.1 认证证书

公司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是颁发给获证方，证明其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证明文件，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CSC 管理体系认证通用标志如下图所示：



1.3 CNAS 认可标志

CSC 在已获 CNAS 认可的业务范围内所颁发的认证证书上带有 CSC 认证标志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CNAS）的认可标志，如下图：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 367-M

对于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领域的认证证书，还带有由国际互认标识和 CNAS 认可标识合并组成的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如下图：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 367-M

2 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的要求

2.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只能由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和获准认证范围内使用，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或借用、冒用。

2.2 获证组织，可以在其公开出版物、宣传品、网页等载体上展示认证证书，但应保证其清晰可辨。

2.3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内，经公司监督审核被确认保持注册资格(二维码可扫描识别)后，获证组织方可继续使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4 因不符合认证要求，被暂停、撤销认证资格时，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撤销认证资格时，将认证证书交回公司。

2.5 上一周期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后，如果根据审核方案调整要求实施完成了的再认证活动。

颁发的再认证证书上，需标示当前认证周期的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开始时间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时间；截止日从上 一认证周期截止日算起。同时应标示出上一认证周期截止时间和再认证审核的时间。

3 获证使用公司认证标识、认可标识的要求

3.1 公司拥有 CSC 认证标识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获证组织在认证有效期内和认证范围内使用公司 CSC 认证标识,同时可以有条件使用 CNAS认可标识。

3.2 获证组织不得在产品或包装上使用 CSC 认证标识和 CNAS 认可标识。但在满足以下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在产品或包装上以文字的形式声明其管理体系获得认证：

声明的内容包括：

- 获证组织的名称；
- 管理体系类型和适用标准；
- CSC 的全称。

3.3 CSC 认证标识可以用在有关文件、文具、邮政信件和出版物上，并在标识下方标注认证注册号。

3.4 使用 CSC 认证标识等图案时，必须根据公司提供的图样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不得变形使用，字迹必须清晰；

3.5 获证组织使用 CSC 认证标识前，应将使用方案提交公司市场部备案。并应接受公司审核组对认证证书和 CSC 认证标识使用符合性的现场检查。存在不符合时，按要求予以整改。

3.6 管理体系认证获证组织可在产品包装（如运输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声明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通过认证（FSMS、HACCP除外），但声明决不应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以这种方式得到了认证。声明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获证组织的标识（如组织名称或品牌）；
- B) 管理体系的类型（如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适用标准；

注 1：注明获证组织通过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情况的文字举例：

“本公司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

注 2：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

注 3：不得在产品包装上使用任何关于客户拥有认证FSMS或HACCP的声明。这包括所有产品包装，包括初级包装（包含产品）和任何外部或二次包装。不得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使用FSMS、HACCP认证标志。

3.7 CSC 只在 CNAS 认可范围内所颁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使用 CNAS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

3.8 CSC在 CNAS 认可的范围内，如果客户希望其所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不带 CNAS 认可标识和(或)不声明认可状态，客户必须向CSC和 CNAS 说明理由。如果CSC和 CNAS均认为客户的理由是合理的，并可接受，可以作为例外。但CSC颁发的不带 CNAS认可标识和(或)不声明认可状态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仍在 CNAS 认可范围内。

3.9 如果CSC获得包括 CNAS 等多个认可机构认可，在同一认可范围内，CSC决定颁发带有其中一个或多个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对于有差异性的认证标准，CSC

不会同时将CNAS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与其他认可机构的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使用在同一张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

3.10 CSC在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时,将与CSC名称或标志在同一个页面上。

3.11 HACCP 认证标志

3.11.1获得CSC HACCP 认证注册的组织,可在印刷品、网站和其他宣传资料中使用HACCP 认证标志(如下图所示)。使用 HACCP 认证标志可以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应变形、变色。如其他文字或图像均为黑白,允许使用黑白标识。

绿色: C: 100 M: 0 Y: 100K: 0

橘红色: C: 0 M: 60 Y: 100K: 0



3.11.2获证组织不得在产品、产品标签及产品内、外包装上使用 HACCP认证标志。

3.12 对误用或滥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的处理

3.12.1 获证组织不得进行被公司认为是误导顾客的错误宣传,一经发现 不正确的宣传和误导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 公司将采取下列监管措施 直至撤销认证资格, 采取法律手段:

a) 开出不符合报告, 要求获证组织采取纠正措施限期整改, 并将整改情况报公司, 公司在监督审核时予以现场验证。

b) 获证组织不能按期完成整改, 公司视其为侵权行为, 暂停其认证资格, 并要求获证组织作出消除影响的承诺和保证。

c) 当问题严重时, 公司将撤销其认证资格, 并采取适当的法律手段。

3.12.2 认证证书和标识暂停使用和恢复

当获证组织被公司暂停认证注册资格时, 书面通知其暂停其证书 和标识的使用。当获证组织被公司批准恢复其认证资格时, 由市场部发出《恢复认证资格通知书》书面通知其可以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

3.12.3 当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被撤销或注销后, 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